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慧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4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9154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A21000000I_1091540187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8月31日（含）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4月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轉所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其專業團隊相關人員，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可洽詢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陳志如小姐，02-26531721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醫學大學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9/04/09



141090036757 有附件